

请关注 浙江公告 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 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10日

(2022)浙0106民初8398号
谢桂仙 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8398号原告章劲勇诉被告谢桂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8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706号

林德棒 本院受理原告潘爱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8706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354号之一

杭州郎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琴琴 本院受理原告周正阳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杭州郎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琴琴向原告偿还欠款8800元。二、判令被告杭州郎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琴琴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982.93元(暂计)。三、判令两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承担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879号

陈铖伟 本院受理原告龙丽圆诉你及曹雷雷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承担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58号

孟真 本院受理原告麻燕平诉被告孟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承担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584号

韩松 本院受理原告告韩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3年3月2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902号

杭州经济开发区天伦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杰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59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933号

杭州柚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亢伟伟与被告杭州柚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69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认定,被告杭州柚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亢伟伟保证金8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杭州柚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杭州柚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187号

陈秀 原告张磊诉被告陈秀离婚纠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61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张磊与被告陈秀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张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8053号

孙学琴 本院受理原告许佩云诉被告孙学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编号为SXQ20211014的《房屋租赁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付租金243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2900元;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398号

日上年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26号

张明君(公民身份证号码4224321979****6016):本院受理原告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邹龙、张明涛、邹正友、邓生方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72号

欧密密(公民身份证号码412728****736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平安财产保险代理人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014号

张吉 本院受理俞万平与张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张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俞万平货款111000元及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0元,公告费650元,由张洁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29号

裴笠(公民身份证号码3204811989****441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奔腾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裴笠、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裴笠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奔腾物流有限公司车架号WAUR7C4G0DN022310)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629号

裴笠(公民身份证号码3204811989****441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奔腾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裴笠、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裴笠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奔腾物流有限公司车架号WAUR7C4G0DN022310)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629号

王其生 本院受理原告张守刚诉你与陈晓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王其生、陈晓峰共同支付原告张守刚工程款824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529号

王其生 本院受理原告张守刚诉你与陈晓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王其生、陈晓峰共同支付原告张守刚工程款824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406号

王夏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蕙达与被告王夏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如数支付苗木款54650元(其中48550元有证据,6100元无证据)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7日9时在方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406号

何德康(公民身份证号码4509231999****827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凤凰宾馆与被告何德流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1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35号

张世秋(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31981****2572):本院受理原告徐少武与被告张世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如数支付苗木款54650元(其中48550元有证据,6100元无证据)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35号

何德康(公民身份证号码4509231999****827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凤凰宾馆与被告何德流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如数支付苗木款54650元(其中48550元有证据,6100元无证据)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35号

何德康(公民身份证号码4509231999****827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凤凰宾馆与被告何德流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如数支付苗木款54650元(其中48550元有证据,6100元无证据)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35号

周洪新 本院受理原告杜贵忠与被告周洪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34号

张永峰(公民身份证号码4114811986****571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多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驳回原告宁波多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97号

何德康(公民身份证号码4509231999****827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凤凰宾馆与被告何德流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驳回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凤凰宾馆的诉讼请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97号

周洪新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凤凰宾馆与被告何德流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驳回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凤凰宾馆的诉讼请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97号

周洪新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凤凰宾馆与被告何德流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驳回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凤凰宾馆的诉讼请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97号

周洪新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凤凰宾馆与被告何德流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驳回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凤凰宾馆的诉讼请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97号

周